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閣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之以下修訂：

- (1) 本公司部分子基金(「**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變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的投資限制之修訂(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部分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將上調及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名稱之變更；
- (4) 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UCITS 指引**」)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生效)而引致的託管人的委任、角色及責任之變更；及
- (5) 董事局可終止基金的情形之變更(由本信件日期起生效)。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知內所用的詞語與現行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部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修訂

為投資者提供更具透明度的有關部分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8 至第 37 頁「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將被作出修訂，以加入下列基金的以下投資政策披露（以底線標示）：

A. 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透過主要地*（其通常指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證券。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例如極度波動）及只在臨時基礎上，本基金最高達 100% 的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投資於由以下政府（包括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機構）、公司及／或金融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固定及／或浮動息率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其目標：(i) 成立於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所包括的亞洲國家†；及／或(ii) 於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所包括的國家進行其主要業務。因此，本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一個地區（即亞洲）。本基金的投資可不時集中於部分亞洲國家。</p> <p>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指公司發行的無擔保短期債務工具）、優先證券§（指其持有人可較普通股股東優先獲派盈利及若公司清盤，亦可優先分配資產的證券）（包括信託優先證券**（指其持有人可較普通股股東優先獲派盈利及若公司清盤，亦可優先分配資產的證券））、應急資本證券††（一種混合型債務證券，當出現危機或當符合某些觸發條件時（例如當發行機構的普通股對其監管風險加權資產比率下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時），其可轉換為股票）、混合債券‡‡（一種兼具債券及股票雙重特性的混合型證券。其為一種可轉換證券，優先順序通常較低、期限很長或永久及擁有固定利率，利率隨債券期限變化）、私募證券及可轉換為普通股或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券，以及擔保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由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上的一組貸款（被稱為「擔保池」）作擔保的證券。擔保池的資產可由高質素的私人按揭貸款及公共部門貸款或兩者混合組成）與伊斯蘭債券。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未包括的混合債券及應急資本證券將不會佔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p> <p>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於低於投資級別（「高息」）的債務證券（即被標準普爾評為 BBB- 以下或被穆迪評為 Baa3 以下的證券）或被認為相當於低於投資級別的未獲評級的證券，惟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p>	<p>此修訂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更具透明度的有關本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並通知投資者：</p> <p>(i) 本基金的投資可不時集中於部分亞洲國家；</p> <p>(ii) 本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高息」）的債務證券或被認為相當於低於投資級別的未獲評級的證券，及可主要地（即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或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內的高息公司債務證券所佔比重加 20%）投資於高息公司債務證券；</p> <p>(iii) 本基金投資於重組公司須受有關低於投資級別及違約債務證券的限制規限；及</p> <p>(iv) 本基金於 UCIs 的投資包括開放型與封閉型的 UCI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部分亞洲國家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集中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0 頁第 5（C）段）、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2 頁的「新興市場風險」（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5（H）段修訂）及「區域市場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三</p>

／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高息公司債務證券的投資可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本基金現時擬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i) 50% 或 (ii)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內的高息公司債務證券所佔比重加 20% 於高息公司債務證券。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5% 於發行機構現時（投資時）沒有就其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在符合上述有關低於投資級別及違約債務證券的限制下，及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持有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的證券。本基金亦，及可在發行機構違約而未能作出本金或利息後繼續持有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回報，此乃因為（除其他因素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取決於其相關工具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可升可跌。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開放型與封閉型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其可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 於發行機構現時沒有就其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可在發行機構違約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後繼續持有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

*其通常指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證券。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例如極度波動）及只在臨時基礎上，本基金最高達 100% 的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

‡ 儘管本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一個地區（即亞洲），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單一國家。

‡ 商業票據是指公司發行的無擔保短期債務工具。

§ 優先證券是指其持有人可較普通股股東優先獲派盈利及若公司清盤，亦可優先分配資產的證券。

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增編第 4 頁第 2 (i) 段) 的風險披露。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高息」）的債務證券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8 頁第 5 (N) 段) 的風險披露。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開放型與封閉型的 UCIs 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投資基金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7 頁第 5 (L) 段) 的風險披露。

<p>** 信託優先證券是一種兼具債券及股票雙重特性的混合型證券。其期限通常很長，允許發行機構提早贖回，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利息，到期時按票面價值支付。</p> <p>† 應急資本證券是一種混合型債務證券，當出現危機或當符合某些觸發條件時（例如當發行機構的普通股對其監管風險加權資產比率下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時），其可轉換為股票。</p> <p>‡ 混合債券是一種兼具債券及股票雙重特性的混合型證券。其為一種可轉換證券，優先順序通常較低，期限很長或永久及擁有固定利率，利率隨債券期限變化。</p> <p>§ 擔保債券是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由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上的一組貸款（被稱為「擔保池」）作擔保的證券。擔保池的資產可由高質素的私人按揭貸款及公共部門貸款或兩者混合組成。</p>	
--	--

B.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主要地投資在股票證券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全球任何地方，任何市值的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本基金至少過半數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投放在股票證券或類似投資工具。基金亦可投資在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本基金投資“價值”與“增長”股票兩者，兩者各自資產分配受監控及定期調整。</p> <p><u>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u></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可直接投資於 B 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透過滬港通計劃所作的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市場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A）段）、「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9 頁第 5（A）段）、「滬港通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B）段）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的「外幣風險」（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16 頁第 7（J）段修訂）的風險披露。</p>

	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
--	---

C. 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其主要業務為基建資產擁有、管理、建築、運作、使用或融資的基建相關公司及合夥企業之上市股票證券，以謀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廣泛的基建相關行業及國家的公司及合夥企業。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 10%於交易所買賣基金。</p> <p><u>本基金亦可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指數期貨），或此等合約的期權，與股票掛鈎的票據，以及期權。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u></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p>旨在通知投資者本基金可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本基金現時尚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該等用途。現時，本基金按承諾法計算的最高預計槓桿水平為 45%。不論於此項修訂之前或之後，本基金均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相關風險考慮
	<p>有關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1 頁的「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披露（經修訂）。</p>

D. 富蘭克林互惠指標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優先股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基金將通常不可以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20%於非美國發行商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經理的意見基於分析及研究，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帳面值對市場值的關係（顧及到國家之間會計的差異後）、現金流量，類似證券的倍數計的收入、發行機構的信譽保證、以及償還債項的抵押品之價值，目的是購買低於其實質價值的股票及債務證券。</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購買的債務證券包括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及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並可能參與此類交易。在較小的程度上，本基金亦可購買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u>包括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u>。</p> <p>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的經濟出現過度反覆或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其他不利的條件，可採取臨時防禦現金的策略。</p>	<p>旨在說明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是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本基金現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該等用途，及本基金按承諾法計算的最高預計槓桿水平為 45%。不論於此項修訂之前或之後，本基金均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本基金可<u>使用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u>。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外，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合成證券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u>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u>。</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8 頁第 5（N）段）的風險披露。</p> <p>有關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1 頁的「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披露（經修訂））。</p>

E.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在歐洲國家成立或進行主要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並可因若干認可或客觀準則（實質價值），認為該等股票證券或債務證券是以低於實質價值的價格。此等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和可兌換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本基金資產扣除任何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於根據歐洲法律組成或在歐洲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發行機構的證券。就本基金的投資而言，歐洲國家指歐洲聯盟的所有成員</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國、東歐、西歐、俄羅斯地區，以及列入歐洲範圍的前蘇聯國家。目前，本基金計劃主要地投資於西歐發行機構的證券。儘管本基金不時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國家，但一般而言，本基金將投資於最少五個不同國家的證券。此外，本基金可最多將其總投資資產淨值 10%，投資於非歐洲發行機構的證券。</p>	<p>旨在說明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是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本基金現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該等用途，及本基金按承諾法計算的最高預計槓桿水平為 45%。不論於此項修訂之前或之後，本基金均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及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的證券，並可能參與此類交易。在較小程度上，本基金亦可購買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p>	<p>相關風險考慮</p>
<p>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的經濟出現過份反覆或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p>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p>本基金可<u>使用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u>，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合成證券）。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u>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u></p>	<p>有關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1 頁的「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披露（經修訂））。</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F.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首要透過投資於任何投資經理相信可以低於根據若干認可或客觀準則（實質價值）的市場價格購入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成任何國家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及投資於主權債務及參與外國政府的債務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型及大型資本值而市場資本值超過十五億美元的公司。</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本基金亦可謀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或重組或有出現招標或交換建議的公司的證券及可能參與這些交易。在較少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認購正進行架構重組或財務重組的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p> <p>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的經濟出現過份反覆或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p>	<p>旨在說明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是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本基金現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該等用途，及本基金按承諾法計算的最高預計槓桿水平為 45%。不論於此項修訂之前或之後，本基金均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本基金可使用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合成證券）。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u>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u></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p>有關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1 頁的「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披露（經修訂））。</p>

G. 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的投資政策</p> <p>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是主要地投資於各類美國股票證券，包括普通和優先股份，或可兌換普通股證券，以及在主要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位於美國以外的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和美國預託股份。投資經理採納主動及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策略，在計算過未來增長潛力、考慮其價格後找尋具優厚風險回報特質的個別證券。本基金普遍尋求維持一個包括約 20 至 50 個公司的證券的投資組合。這投資策略以分散的方式進行，讓投資經理能在包括任何大小市場資本值、界別及行業的領域中廣尋美國股票市場中各方面的機會。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位於美國以外且不在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證券。此外，本基金可在輔助情況下不時採用對沖技巧和持有現金儲備。<u>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及期貨合約或此等合約的期權。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理由</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本基金現時尚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該等用途。現時，本基金按承諾法計算的最高預計槓桿水平為 45%。不論於此項修訂之前或之後，本基金均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1 頁的「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披露（經修訂））。</p>
--	--

H.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包括與股票掛鈎的票據，例如參與票據）以達致此目標。位於世界各地不同國家的投資經理及投資聯席經理發展當地證券之投資組合，以達到具超越各地區的相關市場的表現。本基金面對不同地區及市場之風險可根據投資經理就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前景下之見解而有不時之變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p> <p>在挑選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集中留意該公司證券相對於其對長期盈利、資產價值及現金周轉潛力的估值之市場價值。</p> <p>本基金具備當地知識的優勢以增長為本的投資形式投資於已發展、新興及前緣市場覆蓋整個市場資本、及投資於不同地區／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非洲、澳洲、北美洲（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巴西）、歐洲、亞洲（日本、韓國、中國、印度）及中東）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前緣市場的國家相對於新興市場國家雖然較小、較未開發及較難進入，但具備“可投資”的股票市場及包含由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定義的前緣市場及包括在前緣市場相關指數的前緣市場，例如巴林、保加利亞、哈薩克、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越南等。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p> <p><u>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u></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可直接投資於 B 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透過滬港通計劃所作的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市場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A）段）、「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9 頁第 5（A）段）、「滬港通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B）段）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的「外幣風險」（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16 頁第 7（J）段修訂）的風險披露。</p>

I.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亞洲各地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的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及稍作編輯修訂。</p>

<p>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亞洲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的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本基金亦可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亞洲發行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參與按揭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 transactions）。</p> <p>本基金可能直接地或透過採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最高達33%之總資產，於亞洲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的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這些將受亞洲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印度、印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集中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10頁第5（C）段）及「主權債務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24頁第5（Y）段）的風險披露。</p>
--	---

J. 鄧普頓亞洲股息基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的投資政策</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在亞洲地區成立或上市，及／或（ii）在世界其他地方上市或成立但其主要業務在亞洲地區進行的公司（不論任何市場資本值）的股票證券，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孟加拉共和國、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p> <p>本基金應用傳統的鄧普頓投資方法，並注重於投資經理認為在投資時可提供吸引的息率及／或預期將來可提供吸引的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理由</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A股，及可直接投資於B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透過滬港通計劃所作的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市場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2頁第3（A）段）、「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p>
--	---

<p>率的股票，以尋求獲得較高的收益率。股票的選擇是由下而上，以長遠的價值為本及強調調查及紀律。</p> <p>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與股票證券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回報，此乃因為（除其他因素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取決於其相關工具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可升可跌。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5% 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鉤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鉤。<u>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u></p> <p>此外，由於透過靈活性及適應性強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導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在輔助情況下投資於參與票據、其他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包括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者）及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其他工具（包括可轉換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流動資產，如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50 至 57 頁「投資限制」一節內所更具體地描述）。</p> <p><u>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u></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p>（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9 頁第 5（A）段）、「滬港通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B）段）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的「外幣風險」（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16 頁第 7（J）段修訂）的風險披露。</p>
--	---

K.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根據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新興四強”）法例成立或於上述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或 (ii) 其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新興四強的經濟或其大部份資產均在新興四強的經濟。</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可直接投資於 B 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透過滬港通計劃所作的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市場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p>

<p>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p>	<p>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A）段）、「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9 頁第 5（A）段）、「滬港通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B）段）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的「外幣風險」（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16 頁第 7（J）段修訂）的風險披露。</p>
--	--

L. 鄧普頓中國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謀求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下列公司的股票證券達致此目標：(i)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或台灣法例成立或於上述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或 (ii) 從在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銷售或生產的貨品或服務而獲得其大部份的收入或其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p> <p>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公司：(i) 其證券買賣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或 (ii) 與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之資產或貨幣有聯繫者。</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參與票據、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企業和政府償還債項。</p> <p>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可直接投資於 B 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p> <p>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透過滬港通計劃所作的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市場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A）段）、「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9 頁第 5（A）段）、「滬港通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B）段）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的「外幣風險」（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16 頁第 7（J）段修訂）的風險披露。</p>

M.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國家成立或其大部份業務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作為輔助性質地投資於償還債項。</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可直接投資於 B 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p>

<p>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或大部份資產均位於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與新興國家的資產及貨幣有掛鈎的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以美元與非美元定值的公司和政府償還債項等。</p> <p><u>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透過滬港通計劃所作的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市場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A）段）、「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9 頁第 5（A）段）、「滬港通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B）段）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的「外幣風險」（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16 頁第 7（J）段修訂）的風險披露。</p>
--	---

N.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為達到上述目標，本基金主要(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位於或成立於或其主要業務在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a) 的政府、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企業機構所發行的由股票證券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低評級^(b) 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u>該等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摩洛哥、波蘭、俄羅斯、南非、土耳其、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等國家。</u></p> <p><u>本基金通常投資最少25%其淨資產於新興市場股票證券及最少25%其淨資產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但取決於投資經理就各資產類別的相對吸引力之見解，其資產配置比例可有不時之變化。本基金於新興市場證券的最低投總額須符合上段規定。</u></p> <p>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作用^(c)。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獲得更多流動性、鎖定更高收益用途或實施貨幣及利率觀點，以參與經濟，以代替現貨市場交易。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可直接投資於 B 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p> <p>及稍作編輯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集中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0 頁第 5（C）段）及「主權債務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24 頁第 5（Y）段）的風險披露。</p>

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購買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及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⁴⁹（例如參與票據或股票掛鈎票據），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可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償還債項及股票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及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10%於違約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但該等發行者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或大部份資產均位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或受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⁴⁹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

本基金通常投資最少25%其資產於新興市場股票證券及最少25%其資產於債務證券⁴⁹，但取決於投資經理就各資產類別的相對吸引力之見解，其資產配置比例可有不時之變化。

⁴⁹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摩洛哥、波蘭、俄羅斯、南非、土耳其、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等國家。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透過滬港通計劃所作的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市場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A）段）、「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9 頁第 5（A）段）、「滬港通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B）段）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的「外幣風險」（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16 頁第 7（J）段修訂）的風險披露。

<p>④ 及未獲評級</p> <p>④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獲得更多流動性、鎖定更高收益用途或實施貨幣及利率觀點，以參與經濟，以代替現貨市場交易。本基金並不打算大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p> <p>④ 例如參與票據或股票掛鈎票據</p> <p>④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三分之一於上述第三及第四段所提及之工具。</p> <p>④ 亦為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於新興市場證券的最低投總額須符合上述第三段的規定。</p>	
---	--

O.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位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之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作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的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 10%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償還債項及股票證券。</p> <p>本基金可能直接地或透過採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最高達 33%之總資產，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的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這些將受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及稍作編輯修訂。</p>
	相關風險考慮

<p>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	--

P.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遠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的政策以達致此目標：(i) 於新興市場註冊的小型公司；(ii) 於新興市場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小型公司；及 (iii) 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上文(i)所述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通常指該等公司的市場資本值在首次認購時處於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然而，若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值下跌至二十億美元以下時，只有市場資本值不超過二十億美元的證券，可供額外認購。</p> <p>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屬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及一些位於已發展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p> <p>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可直接投資於 B 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p> <p>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透過滬港通計劃所作的投資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市場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A）段）、「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9 頁第 5（A）段）、「滬港通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2 頁第 3（B）段）及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的「外幣風險」（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增編第 16 頁第 7（J）段修訂）的風險披露。</p>

Q.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以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家包括政府及企業發行商所發行、以歐元或其他相關國家貨幣為結算單位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發行商所發行以歐元定值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p> <p>為確保符合 French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 (「PEA」) 的資格，本基金以其資產總值的最少 75% 投資於其總部位於歐洲聯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及任何上述的發行機構之可兌換普通股證券。</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tr> <th data-bbox="916 770 1410 831">相關風險考慮</th> <td data-bbox="916 831 1410 1187">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td> </tr>	相關風險考慮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相關風險考慮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R. 鄧普頓歐洲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歐洲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股票及償還債項達致此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股票。</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歐洲政府發行的償還債項。</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tr> <th data-bbox="916 1628 1410 1688">相關風險考慮</th> <td data-bbox="916 1688 1410 1968">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td> </tr>	相關風險考慮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相關風險考慮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S.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以符合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透過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機構發行的股票證券及政府債務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和日常收益，<u>達到其投資目標。</u></p> <p>基金經理預期投資於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債務或優先股會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而該等證券主要地按其資本增值的潛力來選擇。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u>包括投資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於非投資級別證券</u>）和償還債項。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購入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儘管如此，無論何時，基金經理也不能把本基金 40%以上總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以下市場買賣：(i)受監管市場，例如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或(ii)場外交易市場，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掉期及遠期。倘若及只要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接受獲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馬來西亞投資基金的投資，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將通常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65%於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及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35%於固定收益證券及流動資產，可偏離此配置比例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於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及稍作編輯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8 頁第 5（N）段）的風險披露。</p>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T.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為達到上述目標，該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世界各地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在符合投資限制下，投資於公司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與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p> <p><u>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u></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旨在提供本基金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例子（信貸掛鈎證券）。</p> <p>及稍作編輯修訂。</p> <p>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集中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0 頁第 5（C）段）及「主權債務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24 頁第 5（Y）段）的風險披露。</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結構性票據風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增編第 4（B）段）的風險披露。</p>

U.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股票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是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提供吸引的息率的股票而獲得收入。投資經理透過搜尋具有日常收益及／或將有資本增值機會的價格偏低或被嫌棄的證券而獲取</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p>

<p>資本增值。資本增值是透過投資於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行業的公司的股票證券。</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p> <p>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股票指數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回報，此乃因為（除其他因素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取決於其相關工具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可升可跌。本基金亦可認購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其他結構性產品，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p> <p>當投資經理相信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情況出現過份反覆或長時期的普遍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p>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	---

V. 鄧普頓環球（歐元）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歐元及非歐元定值的類型證券</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p>本基金的名稱反映基金會以歐元為結算單位，但這並不一定代表本基金任何淨投資資產會以歐元形式持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	---

W.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任何國家的政府及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u>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第 8 頁第 7(A)(I) 段的「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二節。</p>

X.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包括新興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將包含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透過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受以下所述的限制）之銀行借貸、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亦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集中風險」</p>

<p>又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證券、信貸掛鈎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可能透過受監管投資基金投資於浮動利率信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及最高達其總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p> <p><u>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u></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p>（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0 頁第 5（C）段）及「主權債務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24 頁第 5（Y）段）的風險披露。</p>
---	--

Y.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債券和股票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是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和投資經理認為息率收益吸引的股票。本基金亦可以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關所發行之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投資於由美國與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作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本基金可投資於由直接或間接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受制於以上所述的限制）之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當投資經理相信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情況出現過份反覆或長</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集中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0 頁第 5（C）段）及「主權債務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24 頁第 5（Y）段）的風險披露。</p>

<p>期普遍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	--

Z.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和償還債項，以達致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其通常指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證券。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例如極度波動）及只在臨時基礎上，本基金最高達 100%的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投資於該類公司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即首次投資時其市場資本值納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環球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的範圍內。本基金可繼續持有市值增長至超過指數所涵蓋的公司市值範圍的證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可供額外認購。然而，若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值下跌至二十億美元以下時，只有市場資本值不超過二十億美元的證券，可供額外認購。）的普通股。</p> <p>本公司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股償還債項。債務證券代表發行機構依據貸款合約內清楚訂明之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條款、以及借貸人的權利之償還貸款的責任。這些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債權證。</p>	<p>旨在說明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普通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普通股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2 頁的「新興市場風險」與「股票風險」及「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24 頁第 5（X）段）的風險披露。</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有大型市場資本的公司、以及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p>	
---	--

AA.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本基金亦可以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根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商業與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包括貸款抵押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亦可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 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本基金亦可參與按揭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 transactions）。</p> <p>本基金可利用期權合約於美國國庫證券，有助管理與利率相關及其它市場因素之風險以增強流動性，並迅速有效地令新的現金投資證券市場或如果需要現金應付股份持有人贖回要求，撤除本基金資產承受的市場風險。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以指數為基準的金融衍生工具及信用違約掉期以取得涉及債務市場指數的機會。</p> <p>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的結構性產品的例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風險考慮</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集中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10 頁第 5（C）段）及「主權債務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24 頁第 5（Y）段）的風險披露。</p> <p>有關本基金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風險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的證券風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五年第二增編第 5（P）段）及「債務抵押證券風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六年第二增編第 8（B）段）的風險披露。</p>

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

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特別是,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65 頁標題為「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派息政策」項下的風險管理的最後一段第一句(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第二增編第六段加插)將被作出以下修訂(變更已標明):

「除非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訂明外,本公司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2. 本公司的投資限制之修訂

為披露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的最大程度降低(均由 100%降至 50%),及為投資者提供更透明度的有關本公司的回購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的披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63 及 64 頁所載的「投資限制——4.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一節(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現行基金說明書二零一四年第二增編及日期為二零一六七月的二零一六年第二增編修訂)將被作出以下修訂(變更已標明):

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

a) 回購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

(i) 種類及目的

在最大限度的准許及在限制說明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任何現在或將來的盧森堡相關法律或實施規例、通告及盧森堡監管當局的立場(「規例」),尤其以下的條項:(i)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Grand-Ducal 規例第 11 條,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盧森堡法律的某些定義及(ii) CSSF通告08/356 號及14/592 號有關規則適用於當集體投資計劃使用某些技巧,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有關工具,各項基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的目的,或降低成本或風險(A)以買家或賣家的身份訂立可選擇性及不可選擇性的回購交易及(B)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視乎情況而定，各基金收到的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抵押品可抵銷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一系列標準，包括流動性、估值及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等標準。抵押品的形式和性質主要包括現金及高評級的主權固定收益證券，其符合特定的評級標準，且將等於或大於該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貸交易的合格抵押品將是政府（如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荷蘭、挪威、紐西蘭、新加坡、瑞典、瑞士、美國、英國等）所發行的可轉讓償還債項（合稱為「AA 級主權債券」），具有分別來自標準普爾至少 AA-的信用評級以及來自穆迪至少 Aa3 的信用評級，並且是在相關當地市場以相關國家法定貨幣計價發行（但不包括其他證券及通膨掛鉤證券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因回購協議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是美國國庫券或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保證支持的美國政府機構債券。對有關總回購協議的保管承諾可接受的三方抵押品，包括：美國國債（短期票券、中期債券和長期債券）以及下列政府贊助機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B）、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HLMC）和聯邦農業信貸系統（FFCB）。抵押品自訂立回購交易起將有不超過 5 年的最終期限。證券的價值也將等於或大於回購交易金額的 102%。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就抵押品價值的短期波幅作出撥備的百分率（「扣減率」）而減少。淨風險由交易對手每日計算，及根據協議條款，包括最低轉讓金額，抵押品水平可視乎風險的市場波動而在該基金及交易對手之間波動。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抵押。各基金收到的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現金抵押可能會以一種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方式，及按「投資限制」一節內所詳細列載的多元化要求再投資於：（a）由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所發出的股票或單位；（b）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該信貸機構位於非成員國境內，則其須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c）高質素的政府債券；及（d）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惟交易應是與受嚴格監察的信貸機構作出，而且本公司可隨時以累計方式收回全額現金。本公司有關於抵押品再投資的政策（具體而言，即不可使用可能產生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使整體風險計算不會受影響。

根據前段所述的要求，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G20 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及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30%。

(ii) 限制及條件

證券借貸交易

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最高可使用其資產的 100% 50% 於證券借貸交易。各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量須保持在適當的水平，或各基金有權要求取回借出的證券使其不論何時都可應付其贖回責任，以及這些交易不會危及各基金根據投資策略資產的管理。交易對手在證券借貸交易時必須要擁有由標普、穆迪或 Fitch 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 A- 或以上。

證券借貸代理就其服務收取最高達證券借貸所得總收入的 10% 的費用，剩餘收入由相關的借貸基金收取及保留。因證券借貸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的基金。

回購協議交易

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最高可使用其資產的 ~~40%~~50% 於回購協議交易，惟基金與任何單一對手進行回購協議交易，僅限於使用(i)其資產的10%而交易對手為一所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之信貸機構，及(ii)其資產的5%於其他事例。交易對手在回購協議交易時必須要擁有由標普、穆迪或 Fitch 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 A- 或以上。各基金的回購協議交易的量須保持某一水平，從而不論何時基金都會有能力應付對股份持有人的贖回責任。再者，各基金必須確保在回購協定議交易到期時，能夠有足夠的資產支付與交易對手協定的金額使證券歸還予基金。因回購協議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的基金。

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協議交易的成本及收益

來自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協議交易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及費用可由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該等成本及費用將不包括隱含收益。所有來自此類交易的收益，扣除其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將返還予相關基金。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將詳列整個報告期間來自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協議交易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其所導致的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及費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可能支付的機構，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以及與保管人有關的機構。

(iii) 利益衝突

無利益衝突需指明。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打算將基金的證券借予其相關企業或聘任其為證券借貸代理。

各基金收到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抵押品須採取的形式：(i) 流動資產（包括上述 Grand-Ducal 規例所指的現金、短期的銀行證書及貨幣市場工具）；(ii) 由經濟合作及發展（「OECD」）的成員國或其本土的公共機構或超國家機構與涉及歐盟的計劃所發行或擔保於區域或世界各地的範圍的債券；(iii) 由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所發出的股票或單位，而該計劃每日計算淨資產值及被選定為 AAA 等級或同等評級；(iv) 由集體投資計劃所發出的轉讓證券，主要是投資於以下 (v) 及 (vi) 所述的債券或股票；(v) 由具備充分流通能力的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vi) 於歐盟成員國的規管市場或 OECD 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承認或正在處理的股票，條件是這些股票是包括在主要的指數。

根據前段所述的要求，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及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視乎情況而定，各基金收到的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抵押品可抵銷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一系列標準，包括流動性、估值及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等標準。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及高評級的主權固定收益證券。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就抵押品價值的短期波幅作出撥備的百分率（「扣減率」）而減

少。淨風險由交易對手每日計算，及根據協議條款，包括最低轉讓金額，抵押品水平可視乎風險的市場波動而在該基金及交易對手之間波動。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抵押。各基金收到的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現金抵押可能會以一種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方式，及按「投資限制」一節內所詳細列載的多元化要求再投資於：(a) 由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所發出的股票或單位；(b)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該信貸機構位於非成員國境內，則其須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c) 高質素的政府債券；及 (d) 反向回購協定交易，惟交易應是與受嚴格監察的信貸機構作出，而且本公司可隨時以累計方式收回全額現金。本公司有關於抵押品再投資的政策（具體而言，即不可使用可能產生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使整體風險計算不會受影響。

交易對手在回購協定交易時及證券借貸交易時必須要擁有由標普、穆迪或 Fitch 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 A- 或以上。當有關的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制於其居住國家的主權債務評級時，具 BBB 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也可接受。本公司因回購協定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是美國國庫券或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保證支持的美國政府代理債券。

因回購協定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的基金。

3. 部分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將上調及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名稱之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可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估計將上調至下表所列水平：

	之前預計槓桿水平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	現時預計槓桿水平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	預計最高槓桿水平 (按「承諾法」計算) (無變化)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30%	40% (+10%)	100%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40%	200% (+160%)	225%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70%	200% (+130%)	175%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110%	200% (+90%)	225%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20%	120% (+100%)	100%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30%	70% (+40%)	225%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100%	200% (+100%)	225%

投資者亦請注意，基金的的相對風險值的相關參考基準如下：

-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 彭博巴克萊指數*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 - 亞洲新興市場多元分散指數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50%)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50%)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摩根大通廣泛政府債券指數(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25%)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25%)
-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 摩根大通環球高收益指數(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25%) 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25%)
-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50%)、彭博巴克萊環球 Multiverse 指數(25%)、巴克萊環球高收益指數 (1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6.25%) 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6.25%)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 彭博巴克萊環球 Multiverse 指數(50%)、巴克萊環球高收益指數 (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12.5%) 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12.5%)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名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由「巴克萊資本指數」更改為「巴克萊指數」，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巴克萊指數」更改為「彭博巴克萊指數」。基準的成分將不會因名稱的更改而有任何變化。

請放心，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改變。有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41 頁的「風險考慮」一節下的「衍生工具風險」分節（經修訂）。

4. 因 UCITS 指引的修訂而引致的託管人的委任、角色及責任之變更

歐盟委員會已提出多項 UCITS 指引的修訂，合稱「UCITS V 指引」。該等修訂的總體目標為透過專注於存管人的角色及責任、投資經理的薪酬政策及統一歐盟所有監管機構對違反 UCITS 指引可採取的行政處罰，提高對投資者的保護及透明度。

根據 UCITS V 指引，本公司須委任單一的認可 UCITS 存管人。獲委任的存管人將按 UCITS V 指引負責本公司的資產保管及所有權驗證、現金流監控及監督。在履行其作為存管人的職責時，存管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並僅為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利益行事。

存管人將進一步:

- (a) 確保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執行的股份發行、贖回及註銷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公司章程**」）進行；
- (b) 確保本公司的每股價值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c) 執行或（如適用）督促任何分託管人或其他保管委託人執行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有所抵觸；
- (d)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一般時限內匯至本公司；及
- (e)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公司章程運用。

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局決定委任本公司的現任保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M」）為存管人，為本公司提供存管、保管、結算及其他若干相關服務。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儘管委任 JPM 為存管人可被視作現行保管協議的延續，但 UCITS V 指引已大幅增加了存管人的職責並規範化了其合約責任。因此，新存管協議將取代本公司與 JPM 簽訂的現行保管協議。

在之前擔任本公司的保管人時，JPM 收取相當於不同基金資產淨值 0.01% 至 0.14% 的年費，視乎不同基金的投資性質。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訂明其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則本公司該等基金的年費可能較高。

鑑於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或運營與管理並未因 JPM 在委任、角色及責任方面的上述變更而有所改變，根據基金的現時市場風險，預計 JPM 所收取的費用將不會因其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存管人而大幅增加。為免存疑，委任 JPM 為本公司的存管人不會導致 JPM 所收取的最高年費出現任何變化（仍為 0.14%）。該費用將每日累算及由本公司每月支付予存管人。支付予 JPM 的存管費將更詳細地反映於基金的相關總開支比例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及其中所有有關「保管人」的提述將被「存管人」取代。此外，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88 頁「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的「保管人」一段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段落取代:-

「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獲委任為存管人，為本公司提供存管、保管、結算及其他若干相關服務。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人將進一步：

- a) 確保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執行的股份發行、贖回及註銷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
- b) 確保本公司的每股價值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c) 執行或（如適用）督促任何分託管人或其他保管委託人執行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有所抵觸；
- d)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一般時限內匯至本公司；及
- e)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公司章程運用。

存管人可將其保管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其不時選定的分託管人。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存管人的責任將不會因其將全部或部分保管資產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影響。

存管人須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職能及責任，如存管人、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簽訂的存管協議所進一步描述。

存管協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管協議（經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協議修訂）（「**存管協議**」），本公司委任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為存管人。

如存管協議所載，存管人須根據 UCITS 指引履行存管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九十（9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存管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存管人亦可在給予三十（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存管協議，倘若（i）由於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導致其未能確保按適用法律為本公司的投資提供所需的保護；或（ii）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擬投資或繼續投資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儘管（a）該等投資或會令本公司或其資產承受重大國家風險或（b）存管人無法取得滿意的法律意見，以確認，除其他外，如果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分託管人或其他有關機構無力償債，本公司於當地託管的資產不可用於分配予該等分託管人或其他有關機構的債權人或為該等債權人利益而變現。

在任何該等通知期屆滿前，管理公司須提名符合 UCITS 指引要求的新存管人，本公司的資產將轉交予其及其將繼任本公司之存管人的職務。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尋找合適的繼任存管人，在該等繼任者獲委任前，存管人須繼續按存管協議履行其服務。

存管人將按 UCITS 指引負責本公司的資產保管及所有權驗證、現金流監控及監督。在履行其作為存管人的職責時，存管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並僅為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利益行事。

利益衝突

在履行職責時，存管人應遵循誠實、公平、專業和獨立原則，並僅為股東的利益行事。

作為正常環球託管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存管人可不時就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簽訂協議。在一個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銀行集團（如摩根大通集團）中，存管人及其保管委託人之間或會不時出現利益衝

突。例如，獲委任的委託人是一家附屬集團公司並為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且在該等產品或服務上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獲委任的委託人是一家附屬集團公司，其就向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託管產品或服務收取費用，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當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存管人將留意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包括 UCITS 指引第二十五條），並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他基金，以盡可能令任何交易的執行條款，與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相比，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更加不利。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識別、管理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人在功能和等級上將其存管業務與具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業務分離，及遵循其本身的利益衝突政策。

分託管人及其他委託人

在挑選及委任分託管人或其他委託人時，存管人須按 UCITS 指引的要求以適當的技巧、審慎及勤勉行事，以確保其僅將本公司的資產委託予可提供充分保障的委託人。

關於存管人現時任用的分託管人與其他委託人，及由任何委託而產生的次級委託人的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此外，關於存管人職責、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存管人委派的保管職能、第三方委託人名單及該等委派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與 JPM 簽訂的新存管協議將存放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備查。

5. 董事局可終止基金的情形之變更

根據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第二十八條，若任何現行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董事局釐定及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某一數值（「**基金終止限值**」）或在其他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局可終止該基金。

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83 頁）訂明基金終止限值為 2000 萬美元。

投資者請注意，由本信件日期起，基金終止限值將提高至 5000 萬美元（或相關基金的報價貨幣等值）。這意味著，如果相關基金的股份總值在任何時候低於 5000 萬美元（或相關基金的報價貨幣等值），董事局可決定終止任何該等基金。

基金終止限值提高至 5000 萬美元預計將令本公司與盧森堡的市場慣例保持一致，並可為董事局提供更多的靈活性，以便其為投資者利益管理基金。本公司的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已獲悉此等擬作出的上調，並對此無任何異議。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將不會因基金終止限值的上調而有所改變。投資者應注意，如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第二十八條所載，本公司董事局亦可決定終止任何基金，若：

- (a) 有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變動適合進行該等終止；或
- (b) 該等終止符合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利益。

如需終止基金，須向相關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將透過贖回相關基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來實現。股份贖回價格將在變現歸屬於該基金的所有資產後根據該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

* * * * *

本通知所載的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額外的費用及開支。任何由該等變更產生的額外費用及開支（刊發本通知的費用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通知所載的變更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負面影響，亦不會對股份持有人造成重大影響。如股份持有人不同意本通知所載的變更，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免費贖回其股份。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就送達本公司香港代表的贖回請求向股份持有人收取任何贖回費，但在部分情況下，有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交易費。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

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股份持有人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亦請注意，「免費」並不適用於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的 B 類股份（由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若股份持有人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的股份，該等贖回將須支付適用的或然遞延認購費，如現行基金說明書所更全面地披露。

* * * * *

管理公司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張偉董事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